

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分析 重点课题优秀成果摘要

加强权利保障 维护社会秩序

——吉林高院关于强制医疗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核心提示: 2013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强制医疗纳入司法程序中来, 具有历史意义。作为一项诞生并不久的程序, 在适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 为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强制医疗案件进行了专题调研, 结合法理论证和实务需要, 对相关审理程序环节的設置及优化提出建议。

一、强制医疗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1. 案件受理情况。 2013至2016年吉林省法院共受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申请被强制医疗类案件146件, 各年份案件数量分布比较平均, 其中决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医疗的141件, 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4件, 申请机关主动撤回强制医疗申请的1件。作出决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医疗的案件占总体案件的96.58%。受理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案件23件, 其中解除强制医疗决定并责令严加看管的20件, 决定驳回申请继续强制医疗的3件。

2. 审理方式情况。 强制医疗案件全部由合议庭作出裁决结果。其中法律援助代理的比例占据绝大部分, 比例为76.71%, 律师以委托行使代理权利的比例仅占12.33%。公开开庭审理83件, 不公开开庭审理21件, 不开庭审理42件。

3. 被申请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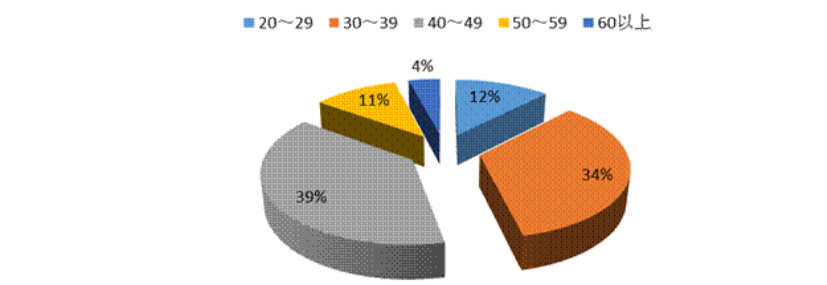
一是被申请人年龄构成情况。被申请人中年龄最小的20岁, 最长的77岁。20至29岁的为18人, 占总人数的12.33%; 30至39岁的为50人, 占总人数的34.25%; 40至49岁的为56人, 占总人数的38.36%; 50至59岁的为16人, 占总人数的10.96%; 60岁以上的为6人, 占总人数的4.11%。(见图一)

从医学精神病学角度看, 精神病多在青壮年时期显病, 有的间歇性发作, 有的持续进展, 并且逐渐趋于慢性化, 有不及及时干预随着年龄增长往往愈加重, 在样本中也清晰体现出这一特点。相较于30岁以下的年轻人, 30至50岁的精神病人更容易因精神症状的影响而违法犯罪, 其原因就在于其精神疾患的严重程度往往重于年轻患者; 而50岁以上的人数较少且不能证明随着年龄的增长大使得精神症状减轻, 可能是由于长期的病痛折磨使得精神病患者身体机能衰退, 其体力已不足以造成刑法应当加以规制的严重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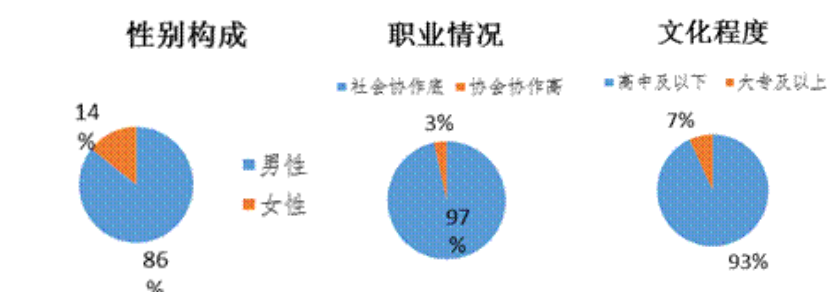
二是被申请人性别及文化职业构成情况。性别方面, 被申请人中男性占绝大多数, 为125人, 占总人数的85.62%; 女性为21人, 占总人数的14.38%。文化程度方面, 文化程度较低的被申请人占据绝大多数, 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为136人, 占总人数的93.15%;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为10人, 占总人数的6.85%, 其中最高学历为研究生, 仅一人。职业方面, 无业和从事社会协作性较低的职业人数也占了绝大部分, 人数为141人, 占总人数的96.58%; 从事工人等社会协作性较高职业的人数为5人, 占总人数的3.42%。(见图二)

146名被申请人中约75%患者生活在乡镇以下的农村, 这也符合强制医疗在乡村人口多、男性多、中年多、文化低的总体特点。

三是被申请人治疗及鉴定情况。据不完全统计, 146名被申请人中只有29人在案发前经过相应医疗机构的诊断, 而经过长期住院治疗康复的仅有12人, 占比8.22%。在没有相应历史诊断或治疗的病史记录情况下, 在合议庭成员不具备专业知识情况下, 对被申请人



图一：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年龄构成情况



图二：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性别及文化职业构成情况

是否符合强制医疗法律适用的条件基本上只能依赖鉴定机构的结论, 这也是困扰司法机关是否适用强制医疗的最大困难所在。对被申请人进行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机构在分布上出现了非常集中的现象, 其中绝大部分案件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由吉林省公安厅安康医院和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作出, 为116件, 占总数的79.45%。

4. 违法行为情况。 受理申请强制医疗的146件案件中, 被申请人的行为所涉及的罪名主要为: 绑架罪、盗窃罪、妨害公务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其中涉及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案件较多为91件, 占62.33%, 涉及其他罪名的案件则较少。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51起, 重伤结果的16起, 轻伤及轻微伤结果的59起, 限制人身自由1起, 造成财产损失35起。

二、强制医疗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1. 重形式轻实体。 在申请强制医疗的146件研究样本中, 阳性样本数量达到141件, 即决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医疗的为141件, 阳性率达到了96.58%。从裁判文书来看, 法院作出的裁定基本是按照检察院公诉意见办理的, 对于合议庭履行查明基本违法事实, 查明被申请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查明被申请人是否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法律任务来说过于形式化。

2. 权利保障不足。 146件研究样本中, 不开庭审理占比达28.77%, 14件没有诉讼代理人, 占比达9.59%。对于既能够保障被申请人各项诉讼权利又能保障其隐私权的不开庭审理形式采用的比率不高。

3. 专业知识缺乏。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审理强制医疗

案件, 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到场。而鉴定人并没有在一般刑事审判中相应的出庭义务, 这就造成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医学相关问题均由合议庭一方查明, 被申请人也无法就专业问题向鉴定人员质证。而合议庭通常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在不专门吸纳专业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的情况下, 合议庭成员并不具有精神疾病领域的专业知识。正是这种专业知识的缺乏使得审判流于形式, 难以对被申请人的真实状况进行实质审查。

4. 程序机制不健全。 集中体现在三个问题: 一是程序流转不明确, 部分强制医疗案件是由普通刑事案件转化而来, 原审发现被告人可能存在不负刑事责任情况, 这样就需要启动强制医疗案件程序, 经审理后如果当事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 担负相应刑事责任能力, 这样还要回转到普通刑事案件, 由于没有明确规定, 可能造成不同法院不同做法。二是被害人以及亲属、代理人等诉讼地位不明确, 仅可以申请旁听庭审或者参加有关司法机关询问之外, 对案件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三是鉴定机构或专业机构参与庭审程序不明确, 由于强制医疗案件本身的特殊性, 合议庭对鉴定意见高度依赖, 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鉴定意见是否导致庭审对于审理案件事实、证据采信等的中心作用弱化。

5. 解除强制医疗标准不清。 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判断被强制医疗人员是否应解除强制医疗的标准为是否具有人身危险性。虽然裁判意见都按照是否具有人身危险性作出了法定裁决, 但是实践中困扰法官的标准问题比较突出, 尤其从医学角度讲, 现在医学水平还不足以对精神疾病达到彻底治愈的效果, 而只能是控制, 病情稳定后需要后续长期服药, 复发的概率也比较大。所以, 作出肯定意见后承办合议庭、法官担责心态较重, 司法实践中, 合议庭、法官基本上是慎之又慎, 不但要依据诊断意见, 还要调查当事人的社区、村委、家庭等实际情况, 必要时参考其意见。

三、完善强制医疗案件审理的建议

1. 严格强调程序合法。 没有程序正义为支撑的实体正义是脆弱的, 在司法审判中程序合法性是实体合法的基础和保障。在强制医疗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中, 只有严格强调程序合法性才能在审判中保证被申请人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 保证被害人及其家属充分享有诉讼参与权, 才能在保证证据合法的前提下认定正确的客观事实, 进而保障被申请人的人权不会受到强制医疗制度的非法剥夺。

2. 明确被申请人隐私的保护, 落实以不公开开庭为主审理形式。 在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 开庭审理对于保障被申请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的行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然而被申请人绝大多数均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疾病, 这种健康状况信息非常私密, 涵盖在公民的基本隐私权的一般范围之内, 在通常情况下不应当向社会不特定主体公布, 否则会对被申请人的基本生活造成可以预见的严重侵害。故而, 司法审判必须在两者之间进行平衡, 根据目前的刑事诉讼制度, 不公开开庭审理的形式基本可以做到两者的兼顾, 是一种比较完善的解决方案。

3. 审判更加实质化。 合议庭应当在充分质证的基础上对被申请人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进行独立判断, 对于确实不具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 被申请人即使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也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判决其不负刑事责任并且不作出对其进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而不应当仅仅依据鉴定意见作出形式化的结论。具体而言, 应当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尝试: 第一, 通过和地方法院代表会进行沟通, 吸纳一批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相关领域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 第二, 充分保障被害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鼓励被申请人自行委托律师参与诉讼或要求法律援助律师对案件进行更加深入的辩护操作; 第三, 积极探索鉴定人作为证人出庭参与质证的可能性, 使得合议庭充分了解被申请人的精神疾病病情和刑事责任能力情况。

4. 缩短诉讼流程。 针对强制医疗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仅在法院对检察院的申请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后交付执行的程序中设定了期限, 对于其他诉讼程序则没有更加严格的期限限制。并且因对被申请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进一步使得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趋向于宽松。而一些精神疾病病程短, 通过短时间的住院治疗即可以达到治愈标准或消除社会危险性, 诉讼流程的拖延会造成被申请人长期处于被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状态, 或者造成法院虽已作出决定但实际上已经没有继续进行强制医疗必要的局面, 影响法院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议司法机关针对强制医疗相关的案件从快审理, 在保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诉讼流程拖延对于被申请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课题组成员: 邢咏 李忠义 敬晓清 孙妍 吕洪民)

调研精粹

依托认罪认罚从宽 完善值班律师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福建值班律师制度试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中最早建立值班律师制度的试点城市, 福建福州、厦门积极探索创新, 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值班律师制度试行情况, 及时总结地方经验, 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推动相关立法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课题组对此进行了调研。

一、试点开展情况

截至2017年9月, 福建在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64个, 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44个, 检察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2个。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4097人次。

1. 协调配合顺畅。福州台江法院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出台《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已实现值班律师全覆盖。厦门集美法院积极协调, 率先实现值班律师在公、检、法三机关驻点。 2. 经费落实到位。福州福清、厦门集美等地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支持, 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按件或按日发放办案补贴。 3. 权利保障充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关键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援助, 保证认罪认罚的真实自愿性。福清法院协调有关单位, 明确赋予值班律师“准辩护人”地位, 保障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独会见、直接沟通的权利。 4. 考核标准严格。通过对法官、检察官、被告人的反馈调查, 将值班律师工作情况与律师评级、资格年审、办案补贴挂钩。

二、存在问题分析

1. 职能定位亟须明确。根据相关试点文件, 值班律师和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是两种不同的身份, 承担不同职责, 值班律师提供的是初期的、即时的、高效的法律帮助而非辩护。值班律师必须对检察机关定罪和量刑建议提出意见, 但是否享有阅卷权并未明确。而在没有阅卷的情况下, 律师恐怕无法全面了解案情并对定罪量刑建议提出专业意见。 2. 补贴标准有待提高。虽然法律援助是广义的法律援助, 但毕竟是新提法, 在没有明确细化标准的情况下, 地方协调财政经费预算相对比较困难。即便强力推进协调下来, 补贴标准相比法律援助律师仍然较低。因为待遇不高所以无法吸引更多的律师参与。 3. 工作衔接不够顺畅。由于值班律师一般系轮流值班, 对于某一名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来说, 值班律师不具有一对一的确定性。值班律师不能全程跟进提供服务, 一定程度影响法律援助质量, 同时也会增加一些重复的工作量。

三、相关建议

1. 深化对值班律师重要性的认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明确了公、检、法、刑辩律师的四大改革主体地位, 刑辩律师地位得到确认和保障。同时, 庭审实质化必然要求刑事辩护有效化, 要求更加注重刑事辩护作用和功能的充分发挥。尤其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转变我国诉讼模式的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案件将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解决。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开展离不开值班律师的参与。只有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得到了值班律师的帮助, 才能保障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认罪认罚的主动性以及认罪认罚的合理性。第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为核心, 必须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身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享有的诉讼权利、认罪导致的程序性与实体性后果的明确知晓与理解。第二, 无论是与检察机关就量刑交换意见还是进行后续程序的选择, 或是申请强制措施的变更, 都离不开专业的法律知识。第三, 认罪认罚案件在侦查阶段的“从宽”是一种程序性从宽, 表现为强制措施的适用与变更。而在审查起诉阶段, “从宽”表现为检察机关出具从宽的量刑建议以及后续简易程序的适用。

2. 强化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参与。犯罪嫌疑人最需要帮助的阶段是在看守所, 值班律师工作重心应放在侦查阶段。要做好侦查阶段的值班律师工作站设置, 落实好值班律师各项职责, 全面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 尤其要向犯罪嫌疑人解释清楚所犯罪名的含义、犯罪构成、可能判处的刑罚。此外, 律师侦查讯问阶段在场是多数国家通行做法, 课题组建议把律师在场写入法律。

3. 明确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等身份转换的程序。建议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对于认罪认罚、未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 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由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一名值班律师, 履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可以根据被告方的意见, 及时办理委托律师手续, 以便及时介入诉讼。这样可以避免同一律师同时为同一案件中多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也有利于法律援助机构对值班律师的管理和补贴的拨付。在刑事诉讼法尚未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的情况下, 可以考虑引入值班律师身份转换机制。适当情况下, 值班律师可以转换为援助律师或委托律师, 但要征得被告人的意见。此外, 值班律师身份转换为法律援助律师后, 补贴也要相应调整。

4. 完善值班律师的考核、惩戒制度。应积极推动建立值班律师工作考核机制, 建立值班律师工作表现档案, 作为值班律师考核依据, 形成值班律师进出制度, 并将考核结果与值班律师补贴挂钩。

(课题组成员: 樊崇义 徐敬敏 哈腾 刘鹏宇)

送达裁判文书

浙江太平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抚顺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原审被告浙江太平洋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陆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62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第二巡回法庭(沈阳)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姚波: 本院受理原告苏桂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辽0726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洪波、魏景芬: 本院受理原告侯小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0403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肖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生与你修繕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0403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元宝山区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清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程信捷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成货款54039元; 二、被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福源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本案原告王成返还原告王成充值押金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8日(总第7224期)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洲里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重庆烽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肖树云、李小美诉被告李小兰、黄小清、重庆烽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渝0156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56民初2229号民事裁定书之二、(2017)渝0156民初2229号民事裁定书之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余家镇邵正街13号李中俊、蒋凤鸣: 本院受理原告李兴政诉被告李中俊、蒋凤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外出, 地址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渝0155民初4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李中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兴政借款本金49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7月2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杨霖: 本院受理重庆贵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重庆渝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渝0108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涛、王济根、马红兵、包建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涛、马红兵、包建利、王济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117830.16元、利息117830.16元一案, 逾期利息2066118.72元(截止2014年3月24日), 并要求逾期利息支付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向你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郭涛、王济根、马红兵、包建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涛、马红兵、包建利、王济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117830.16元、利息117830.16元一案, 逾期利息2066118.72元(截止2014年3月24日), 并要求逾期利息支付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向你

直接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 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重庆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销售”)由于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于2017年6月1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渝05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重庆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并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立案受理该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17年8月1日, 本院指定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汽销售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 中汽销售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青华, 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美专街66号鑫隆大厦A-23-1,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汽销售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属国有企业。该公司已十余年无对外经营活动, 无有形资产, 公司职工均已终止劳动关系, 税务均为零申报。法定代表人杨青华已退休。2017年10月24日, 本院召开中汽销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上没有达成重整或和解协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财产状况报告如下: 中汽销售公司共有4笔应收账款, 总额为438393.82元, 分别为: (1)渝江实业公司237000元; (2)重庆中汽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158050元; (3)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35343.82元; (4)叶祥健8000元。此外, 中汽销售公司向重庆中汽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长期股权投资250000元。另, 中汽销售公司存货项目帐上余额22840.98元, 固定资产净值51859.28元, 该等物品系陈旧电脑、桌椅,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已作废品丢弃处理。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如下: 管理人分别于2017年9月7日在(重庆法院报), 2017年9月12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中汽销售公司申报债权公告。截至2017年10月9日, 共有1位债权人申报1笔债权, 申报债权总额为2,884,916.02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成立的债权共1位1笔, 总额为2,884,916.02元。本院认为: 中汽销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符合企业破产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书自作出后立即生效。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